

## 修訂草擬本

### 政府就自願服務及選舉捐贈 提出的經修訂的建議

---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2	<p>(a) 在“利益”的定義的(g)段中，刪去“提供娛樂除外”而代以“但不包括自願服務或提供娛樂”。</p> <p>(b) 在“選舉捐贈”的定義中 —</p> <p>(i) 刪去“候選人或候選人組合而言，指”而代以“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言，指以下任何捐贈”；</p> <p>(ii) 在(a)段中 —</p> <p>(A) 刪去“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代以“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p> <p>(B) 刪去“組合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組合”而代以“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p> <p>(iii) 刪去(b)段而代以 —</p>

“(b)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給予的任何貨品，包括由於提供自願服務而附帶給予的貨品；”；

(iv) 刪去(c)段而代以 —

“(c) 為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而向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但不包括自願服務；”。

(c) 加入 —

“ “自願服務” (voluntary service)指任何自然人為以下目的在其私人時間自願親自免費向某項選舉的候選人提供或就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而提供的任何服務 —

(a) 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

(b) 為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

18

刪去在“其他人”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 —

“ —

- (a) 將選舉捐贈用於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外的用途；或
- (b) (如某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或服務)將該項捐贈用於促使該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以外的用途，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19

(a) 在第(1)款中 —

- (i) 刪去“如候選人”而代以“如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
- (ii) 刪去兩度出現的“\$500 或以上”而代以“\$1,000 以上”；
- (iii) 在“的姓名”之前加入“提供的捐贈者”。

(b) 刪去第(2)及(3)款而代以 —

“(2)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為\$1,000 以上或(如該項選舉捐贈包含貨品)價值\$1,000 以上，而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不知道捐贈者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 —

(a) 該項捐贈不會用於 —

- (i) 償付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任何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及

(b) 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3)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或就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而給予的某項選舉捐贈屬金錢或貨品性質，而該項捐贈 —

(a) 沒有用於 —

(i) 償付或分擔償付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或

(ii) (如該項捐贈包含貨品)促使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另一候選人或另一些候選人當選；或

(b) 在第(2)款所提述的情況下按照該款不會使用，

則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該項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c) 刪去第(4)及(5)款。

(d) 刪去第(6)款而代以 —

“ (6) 如給予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或就某候選人或某候選人組合而給予的所有選舉捐贈的總額超過根據第44條訂明的最高限額，則該候選人或該組合中的候選人必須確保將超額部分(不包括屬服務性質的選舉捐贈)給予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所選擇

的慈善機構或屬公共性質的信託。”。

(e) 刪去第(7)款。

(f) 刪去第(8)款而代以 —

“ (8) 凡某候選人或某些候選人收取選舉捐贈，  
如 —

(a) 該候選人或該等候選人沒有遵從第(1)或(2)款；或

(b) 該候選人  
在按照第  
36 條提交  
選舉申報  
書之前，  
沒有遵從  
本條的其  
他規定，  
或該等候  
選人在每  
名該等候  
選人按照  
第 36 條  
提交選舉  
申報書之  
前，沒有  
遵從本條  
的其他規  
定，

則該候選人或每名該等候選人  
即屬在選舉中作出舞弊行為。

”。